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9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既有标准执行，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对于公司引进人才采灵活的薪酬政策，符合公司人才需求战略，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政策符合公司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及 2020 年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1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0,0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7）010170 号"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佣金及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519,339.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97,480,660.38 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9 年度无使用，当前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规定工作流程，逐级审核，各控制环节签字后予以支付；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报董事会审批。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476860722010000009883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	42050181363600000404	已注销
合 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48.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5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TKD-M 系列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生产线（二期）扩产项目	无	8,252.67	8,252.67	8,252.67	0.00	8,254.76	2.09	100.03%	2018 年	注	注	否
TKD-M 系列温度补偿型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	无	11,495.40	11,495.40	11,495.40	0.00	11499.94	4.54	100.04%	2018 年	注	注	否
合计		19,748.07	19,748.07	19,748.07	0.00	19,754.70	6.63	100.03%		874.4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24.95 万元置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010019 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TKD-M 系列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生产线（二期）扩产项目及 TKD-M 系列温度补偿型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银行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TKD-M 系列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生产线（二期）扩产项目"与"TKD-M 系列温度补偿型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项目建设已完成。两项目净化车间封装工艺设备基本通用，"TKD-M 系列温度补偿型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封装后除增加贴片电阻外，其他测试试验包装也基本一致。公司在项目的后续生产经营中，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本着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原则，将"TKD-M 系列温度补偿型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产业化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转生产"TKD-M 系列微型片式高频晶体谐振器生产线（二期）扩产项目"产品。在效益测算时，将两项目合并计算，2019 合并效益为 874.47 万元，项目效益在持续释放中。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上海其胜生物制剂有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产业眼科新技术有限公司、珠海艾格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47,448,589.77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于部分政府补助项目存在验收条件，需在满足相关条件后才能计入当期损益，因此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在 2019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共计 32,855,282.57 元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已经审计机构确认（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32,559,790.57 元计入"其它收益"科目，剩余 295,492.00 元由于尚未满足对应政府补助项目要求的验收条件，计入"其它应付款"科目。

上述在 2020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0 年 3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第七十八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证券法第九十条规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条规定
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条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无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条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

除修订上述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2014 年度：增加负债总额 17,274,219.94 元，减少了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17,274,219.94 元，减少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4,219.94 元；

2、2015 年度：增加负债总额 35,512,959.24 元，减少了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35,512,959.24 元，减少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38,739.30 元；

3、2016 年度：增加负债总额 47,341,717.82 元，减少了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47,341,717.82 元，减少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28,758.58 元；

4、2017 年度：增加负债总额 47,341,717.82 元，减少了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47,341,717.82 元；

5、2018 年度：增加负债总额 47,341,717.82 元，减少了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 47,341,717.82 元。

一、概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稽查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黔税稽通[2019]43 号），公司需要补缴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34,339,893.68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稽查局 2020 年 1 月 2 日印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黔税稽通[2020]1 号），公司需要补缴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合计人民币 13,001,824.14 元。公司及时补缴了上述税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相关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报表相关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及追溯调整情况

（一）追溯调增 2014 年度应交税费 17,274,219.94 元，同时调减 2014 年度盈余公积 1,727,421.99 元、调减 2014 年度未分配利润 15,546,797.95 元；调增 2014 年度税金及附加 28,659.27 元、调增 2014 年度管理费用 3,546,832.09 元、调增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 13,698,728.58 元，同时调减 2014 年度净利润 17,274,219.94 元。

对 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131,855,137.10	17,274,219.94	149,129,357.04
负债合计	2,054,027,270.83	17,274,219.94	2,071,301,490.77
盈余公积	233,026,364.03	−1,727,421.99	231,298,942.04
未分配利润	1,636,908,869.48	−15,546,797.95	1,621,362,071.53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0,250,385.03	−17,274,219.94	3,412,976,165.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1,647,704.72	−17,274,219.94	3,424,373,484.78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53,819,976.42	28,659.27	53,848,635.69
管理费用	230,381,585.27	3,546,832.09	233,928,417.36
所得税费用	75,323,779.28	13,698,728.58	89,022,507.86
净利润	481,201,994.48	−17,274,219.94	463,927,774.54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439,222.26	−17,274,219.94	461,165,002.32

（二）追溯调增 2015 年度应交税费 35,512,959.24 元，同时调减 2015 年度盈余公积 3,551,295.92 元、调减 2015 年度未分配利润 31,961,663.32 元；调增 2015 年度管理费用 6,277,345.38 元、调增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11,961,393.92 元，同时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 18,238,739.30 元。

对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57,258,722.91	35,512,959.24	92,771,682.15
负债合计	2,002,034,935.48	35,512,959.24	2,037,547,894.72
盈余公积	241,572,148.20	−3,551,295.92	238,020,852.28
未分配利润	1,770,228,614.69	−31,961,663.32	1,738,266,951.37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115,914.41	−35,512,959.24	3,536,602,95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5,544,062.86	−35,512,959.24	3,550,031,103.62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55,322,903.34	–	55,322,903.34
管理费用	312,379,280.69	6,277,345.38	318,656,626.07
所得税费用	35,338,343.00	11,961,393.92	47,299,736.92
净利润	191,994,762.91	−18,238,739.30	173,756,023.6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81,173.38	−18,238,739.30	171,142,434.08

（三）追溯调增 2016 年度应交税费 47,341,717.82 元，同时调减 2016 年度盈余公积 4,734,171.78 元、调减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 42,607,546.04 元；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 320,385.62 元、调增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2,828,601.78 元、调增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8,679,771.18 元，同时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11,828,758.58 元。

对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85,402,267.40	47,341,717.82	132,743,985.22
负债合计	2,348,831,905.62	47,341,717.82	2,396,173,623.44
盈余公积	264,811,655.83	−4,734,171.78	260,077,484.05
未分配利润	2,115,230,252.43	−42,607,546.04	2,072,622,706.3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0,357,059.78	−47,341,717.82	3,893,015,34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083,328.99	−47,341,717.82	4,192,741,611.17
利润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62,252,627.75	320,385.62	62,573,013.37
管理费用	387,640,818.56	2,828,601.78	390,469,420.34
所得税费用	89,942,708.14	8,679,771.18	98,622,479.32
净利润	393,397,182.64	−11,828,758.58	381,568,424.06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862,597.90	−11,828,758.58	373,033,839.32

（四）追溯调增 2017 年度应交税费 47,341,717.82 元，同时调减 2017 年度盈余公积 4,734,171.78 元、调减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 42,607,546.04 元。

对 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100,292,885.36	47,341,717.82	147,634,603.18
负债合计	2,505,610,751.00	47,341,717.82	2,552,952,468.82
盈余公积	281,797,643.84	−4,734,171.78	277,063,472.06
未分配利润	2,438,258,413.63	−42,607,546.04	2,395,650,867.59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80,028,481.52	−47,341,717.82	4,232,686,76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8,883,883.45	−47,341,717.82	4,641,542,165.63

（五）追溯调增 2018 年度应交税费 47,341,717.82 元，同时调减 2018 年度盈余公积 4,734,171.78 元、调减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 42,607,546.04 元。

对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65,379,684.33	47,341,717.82	112,721,402.15
负债合计	2,517,632,614.13	47,341,717.82	2,564,974,331.95
盈余公积	281,797,643.84	−4,734,171.78	277,063,472.06
未分配利润	1,673,166,630.04	−42,607,546.04	1,630,559,084.00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3,440,804.42	−47,341,717.82	3,456,099,086.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7,935,756.14	−47,341,717.82	3,910,594,038.32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董事会将督促公司财务部门继续规范财务核算，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检查监督。

六、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反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43338　　债券简称：17 益佰 0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